

第三只眼

德法相济赋能检察文化路径研究

□ 兰 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植根于中华文明独特文化土壤。本文探究“礼治”与“德治”智慧在新时代基层检察文化中的创造性转化,提出基层检察文化建设需借助情感共鸣的法治叙事、融入人文关怀的司法程序及德才兼备的队伍塑造,将德法相济思想内核融入检察实践,进而提升司法公信力,夯实法治中国基层基础。

源流与赓续:

“礼”“德”智慧的法文化透视

“礼”与“德”作为传统治理的核心观念,其交融演进勾勒出中华法系的独特气质,为当代法治文化建设提供历史镜鉴。

传统“礼法合治”的智慧积淀。“德”为政本,“礼”为行范,二者共同塑造了“礼法合治”的治理模式。《尚书》赞扬尧帝“克明俊德”,奠定了“德行——秩序”的治理逻辑。周公制礼作乐,提出“明德慎罚”,使“德”从个人修养升华为国家原则。

“礼”是“德”的外化与具象。孔子“道之以德,齐之以礼”的思想,揭示了“礼”将抽象道德转化为具体行为准则的功能,以实现《左传》“经国家,定社稷”的治理目标。

后世法律呈现“引礼入法”的清晰轨迹。以《唐律疏议》为代表,“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的立法原则,不仅完成了礼法的形式合一,更确立了一种“道德为体,律法为用”的治理哲学,标志着“礼”的价值观念全面融入法典,形成“出礼入刑”的互补机制。

新时代“德法融合”的创新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法律和道德都具有规范社会行为、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这一精辟论断,深刻揭示了法治与德治的辩证统一关系,并在多层面实现了创新性发展。一是为政以德的内涵。当代“德才兼备”既承载了《论语》“为政以德”的为政要求,更赋予理想信念、职业伦理与核心价值观等时代新义,要求法治工作者成为法律专家、正义守护与道德引领的统一体。二是德法融合的新格局。“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是中国特色法治的鲜明特征。立法需“树立鲜明道德导向”,司法则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其中”,使裁判成为承载价值引领的公共产品,构建“法安天下,德润人心”的治理局面。三是以文化人的新实践。传统“礼禁未然之前”的

预防思维及“无讼”价值取向,为基层社会治理与矛盾化解提供了文化资源。通过创造性转化,将崇德向善等共识融入法治实践,能有效提升法治的本土适应性及公众认同度。

惯性与转化: 基层文化心理的法治启示

基层社会是观察中国社会治理的窗口,其特有的文化形态与思维逻辑,对法治文化的传播与落地具有直接的影响。

礼治惯性与道德期待。现代法律体系虽已确立,但基层社会仍存续着深厚的传统秩序观念。费孝通在《乡土中国》中指出,传统基层秩序的根基在于“礼治”与“教化”。在熟人社会网络中,道德评价与人情考量具有深远影响力。

苏力教授在《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中借助“秋菊打官司”的案例,揭示了民间规范与国家法之间的张力。秋菊追求的“说法”(一种道德层面的道义)与法律“判决”(行政处罚)间的落差,表明基层纠纷解决不仅关乎权利判定,更关乎人情事理的平衡与关系修复。这种对司法怀有道德与情感期待的认知模式,在今日公众对热点案件的评价中依然可见。

引导习惯性强化法治的路径。构建“德才”信任转移机制。借助传统对道德权威的信赖,着力塑造检察官、法官等法治工作者的“新权威”形象。通过选拔与宣传德才兼备的法治工作者,将民众对“清官”的传统情感信任,成功转移至对现代司法体系及其执行者的信任上。

提升“情法”融合的满意度。司法效果不仅在于判决公正,更在于公众信服。应萃取“法理情相融”的智慧,在司法过程中注入人文关怀。通过透彻的释法说理、司法救助与社区帮扶,让判决传递法治温度,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增强全程“参与”的认同感。拓宽人民有序参与司法的渠道,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推进司法公开,打造互动式普法。使民众从被动接收者转变为主动参与者,从而凝聚法治共识,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局面。

路径与探索: 检察文化的“德法相济”实践

将“德法相济”智慧运用于基层检察文化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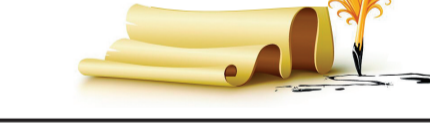
设,旨在构建“接地气、有温度、显正气”的检察工作新格局。

叙事革新: 从宣示到沟通。个案彰显温度。宣传应聚焦情理、法交融的故事。如宣传未成年人相关案件时,应在做好隐私保护的前提下,展现帮教与挽救过程,让公众感知法律的教化与善意。人物树立形象。塑造“德才兼备”的检察群像,展现其作为法律专家与道德凡人的统一,将抽象检察权具象为可知、可感、可敬的“检察人”。互动凝聚共识。变“单向宣讲”为“双向对话”,利用案例短剧、开放日、人民监督等形式,引导公众理解法律精神,内化为社会共识。

程序优化: 于刚性中注入柔性。释法说理以服人。在各办案环节,用通俗语言阐释法理、事理与情理,尤其在不起诉、和解等案件中化解当事人心结,赢得信服。特殊保护以动人。对未成年人、困难被害人等群体,主动延伸职能,落实救助措施,探索“不起诉+公益服务”“检察建议+社会治理”等模式,保障长远福祉。矛盾化解以和为贵。重视发挥刑事和解、公开听证的作用,积极修复涉案人员之间的社会关系,实现“三个效果”的统一,让司法程序成为社会和谐

的“稳定器”。队伍打造: 以德行塑铁军。“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检察队伍的德行是德法融合思想落地的关键。严把“入口关”,让德者有位。在干部选拔,尤其是领导干部任用,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建立常态化、多维度的品德考察机制,确保检察官的执掌者既是法律专家,亦是道德标杆。筑牢“培育基”,让德者有为。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融入日常教育,通过家风建设、树立道德模范等方式,引导检察人员常修从政之德、常怀律己之心,在文化浸润中提升精神境界。树立“风向标”,让德者有力。领导干部的德行具有强大的示范效应。各级检察人员须以身作则,践行“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如“我在诉”的情怀对待群众,以“清廉如水”的操守行使权力,通过上行下效,在全系统形成崇德、立德、践德的良好风尚。

(作者单位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案例评析

盗窃时破坏电力设备 应数罪并罚

案例:

倪某与王某在2024年6月至11月期间,先后18次在同一公园区域内使用剪刀、钳子等工具,在公园舞台、配电房、竹林等处盗窃电线、铜排等物品,销赃获利。最后一次在公园主配电房以同样手段剪断电线实施盗窃行为过程中,剪到1万伏高压电缆线,导致线路3000余户用户断电3个多小时。经查,该公园电线均已交付但暂停使用,主配电房内高压电缆线由公共主线路经审批后接入,公园内其他用电设备所设电线系各单位自行采购安装。

评析:

倪某和王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和破坏电力设备罪,应数罪并罚。根据相关规定,电力设备包括已经通电使用,只是由于枯水季节或电力不足等原因暂停使用的情形。但笔者认为电力设备不等于电力设施。从刑法关于破坏电力设备的立法目的来看,该罪名重点保护的是维持电力运行所必须的,设备完备,而非广义的只要通电的电力设施。破坏电力设备的行为能够危害公共安全,而对于一般生活用电、景观照明等用电线路,则还需考虑损害的范围、时间及是否造成严重后果而定。

本案中倪某与王某虽实施的是连续的“盗窃”行为,但因破坏电力设备罪和盗窃罪分属于刑法规定的危害公共安全类和侵犯财产类,侵犯的是不同法益,具体适用何种罪名仍要结合造成的客观后果来决定。案件中被盗电线虽同属于一个公园内,但还应具体区分电线的种类、接入方式、造成后果等,不应直接因后行为处罚较重而直接将前盗窃行为吸收作整体评价。

本案中前期18次盗窃的对象均系低压电线,主要用途为照明、音响等配套设施,不影响主线路。同时,在客观行为表现上,盗窃低压电线造成该部分区域财产损失,未实际造成危害公共安全的后果。因此笔者认为上述低压电线不属于刑法意义上的电力设备,直接评价为盗窃罪即可。反观最后一次盗窃行为中,虽行为人主观想盗窃,但明知配电房内部分配电柜有电,仍放任继续实施剪断高压电缆线。而该处电缆线系从主线路接入,用于公园其他用电设备供电,因此剪断该处导致爆炸,并造成沿路大量用户长时间断电的后果,直至供电部门抢修线路时才被发现,实际造成了危害公共安全的后果。

葛凌

重庆万锦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重庆万锦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重庆市万锦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锦”)位于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村海棠溪组海棠溪路1号,占地面积约100亩,项目总投资约1.2亿元,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业务。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金属表面处理件1000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经启动,现进行第二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重庆长江新材料公司年产500吨PA12中试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重庆长江新材料公司年产500吨PA12中试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重庆长江新材料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位于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村海棠溪组海棠溪路1号,占地面积约100亩,项目总投资约1.2亿元,主要从事PA12中试生产业务。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PA12中试产品500吨的生产能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经启动,现进行第二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重庆南川区石碛镇镇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重庆南川区石碛镇镇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重庆市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办法》的有关规定,定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将选举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镇长、副镇长,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请全镇选民按时参加选举。

重庆万锦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重庆万锦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重庆市万锦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锦”)位于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村海棠溪组海棠溪路1号,占地面积约100亩,项目总投资约1.2亿元,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业务。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金属表面处理件1000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经启动,现进行第二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重庆长江新材料公司年产500吨PA12中试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重庆长江新材料公司年产500吨PA12中试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重庆长江新材料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位于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村海棠溪组海棠溪路1号,占地面积约100亩,项目总投资约1.2亿元,主要从事PA12中试生产业务。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PA12中试产品500吨的生产能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经启动,现进行第二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重庆南川区石碛镇镇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重庆南川区石碛镇镇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重庆市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办法》的有关规定,定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将选举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镇长、副镇长,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请全镇选民按时参加选举。

重庆万锦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重庆万锦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重庆市万锦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锦”)位于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村海棠溪组海棠溪路1号,占地面积约100亩,项目总投资约1.2亿元,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业务。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金属表面处理件1000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经启动,现进行第二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重庆长江新材料公司年产500吨PA12中试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重庆长江新材料公司年产500吨PA12中试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重庆长江新材料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位于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村海棠溪组海棠溪路1号,占地面积约100亩,项目总投资约1.2亿元,主要从事PA12中试生产业务。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PA12中试产品500吨的生产能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经启动,现进行第二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重庆南川区石碛镇镇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重庆南川区石碛镇镇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重庆市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办法》的有关规定,定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将选举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镇长、副镇长,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请全镇选民按时参加选举。

重庆万锦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重庆万锦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重庆市万锦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锦”)位于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村海棠溪组海棠溪路1号,占地面积约100亩,项目总投资约1.2亿元,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业务。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金属表面处理件1000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经启动,现进行第二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重庆长江新材料公司年产500吨PA12中试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重庆长江新材料公司年产500吨PA12中试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重庆长江新材料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位于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村海棠溪组海棠溪路1号,占地面积约100亩,项目总投资约1.2亿元,主要从事PA12中试生产业务。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PA12中试产品500吨的生产能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经启动,现进行第二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重庆南川区石碛镇镇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重庆南川区石碛镇镇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重庆市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办法》的有关规定,定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将选举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镇长、副镇长,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请全镇选民按时参加选举。

重庆万锦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重庆万锦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重庆市万锦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锦”)位于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村海棠溪组海棠溪路1号,占地面积约100亩,项目总投资约1.2亿元,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业务。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金属表面处理件1000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经启动,现进行第二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重庆长江新材料公司年产500吨PA12中试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重庆长江新材料公司年产500吨PA12中试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重庆长江新材料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位于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村海棠溪组海棠溪路1号,占地面积约100亩,项目总投资约1.2亿元,主要从事PA12中试生产业务。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PA12中试产品500吨的生产能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经启动,现进行第二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重庆南川区石碛镇镇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重庆南川区石碛镇镇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重庆市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办法》的有关规定,定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将选举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镇长、副镇长,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请全镇选民按时参加选举。

重庆万锦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重庆万锦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重庆市万锦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锦”)位于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村海棠溪组海棠溪路1号,占地面积约100亩,项目总投资约1.2亿元,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业务。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金属表面处理件1000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经启动,现进行第二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重庆长江新材料公司年产500吨PA12中试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重庆长江新材料公司年产500吨PA12中试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重庆长江新材料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位于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村海棠溪组海棠溪路1号,占地面积约100亩,项目总投资约1.2亿元,主要从事PA12中试生产业务。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PA12中试产品500吨的生产能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经启动,现进行第二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重庆南川区石碛镇镇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重庆南川区石碛镇镇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重庆市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办法》的有关规定,定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将选举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镇长、副镇长,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请全镇选民按时参加选举。